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用箋

第一科
送呈史料局一份

茲送上本會徵集史料簡則一份

敬希

查照內開各種目錄就貯儲收藏刊布之

件隨時檢惠俾宏史料至祈

俯予匡助無任感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徵集史料簡則一份

付
史
料
局

呈

閱後傳觀

眾抄善
月
平

沈友銘

啓

五月一日

五

史歌
159

81911

72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徵集史料簡則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徵集史料簡則

第一章 史料之範圍

第一

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所佔之時間上起遼清同

第二

條

治下訖當代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事實上之人物以中華民族爲限但記載外族人之活動而有直接影響於吾民族者亦在徵集之列

第三

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發生之地域爲中華民國

第四

條

疆土但記載海外僑胞者亦在徵集之列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之性質不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實業學藝黨會社團以及其他種種凡可以

第五

條

徵驗吾民族此時期之活動者均在徵集之列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記載史實之文字不限於漢文

第二章

史料之類別

第六

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類別略分如左

(一) 政府機關之文書

1 清廷與中華民國史有關之檔案

2 民國元年以來各級政府重要檔案

3 民國元年以來各級政府已失時間性或不

用之檔案

4 清季邸鈔

5 民國元年以來府院部會及各省縣之公報

(包括洪憲公報民國六七年廣州大元帥府

公報民國市年廣州大總統府公報在內

6 會議記錄

7 調查報告書

8 計畫法規

9 統計圖表

10 其他編著

11 曾經明令褒揚或宣付立傳者之事績紀錄

及報告行述等

(二) 公私團體之紀載

1 重要檔案

2 報告或記事錄

3 概況或

統計圖表

(三) 私人之撰述

1 各種有關歷史著作

2 函牘

3 文集

4 傳狀碑誌行述年譜

5 日記

6 雜記

隨筆 7 抗戰重要紀事及殉難死節者之

行狀 8 其他撰述

(四) 地志

1 通志

2 縣志

3 鄉鎮都邑志

4 其他

專志

五 其他刊物

1 日報

2 雜誌

3 年鑑

第七條

日報係指其重要者如中國日報民國日報上海申

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民立報民權報新申報中華日

報南京中央日報報新京日報朝報天津大公報益世

第十六條

報北平京報世界日報晨報香港循環報南華日報廣州廣州日報漢口武漢日報等雜誌指多載時事及就時事專題研究者如民報新民叢報東方雜誌申報月刊團聞週報時事月報中央時事週報之類

第三章 徵集之方法

第十八條

本會徵集史料得隨時向各機關團體實地採訪

第十九條

本會為徵集史料便利起見得隨時函商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請其隨時贈送出版刊物

第二十條

本會徵集史料於必要時得函請各機關團體指派專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為求史料正確計除據文字記載者外得隨時延請黨國勳賢及諳熟掌故之時彥為史實之講演

或派員前往訪問錄存參考

第四章 應徵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本會徵集史料辦法分捐贈售讓借鈔寄存四種

第十三條

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即依照史料之價值專函申謝或酌酬贈品

第十四條

凡以史料售讓本會者請先開具名稱內容數量及最低價格以便商洽購受

第十五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鈔錄者本會於收到後即製發收據借鈔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商定如附有

條件者請先開示以便洽辦

第十六條

凡以史料寄存本會者經本會同意後接受其辦法如左

第七十六
第十七條

一、凡寄存史料須由寄存者填寫寄存單同式兩份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由本會收到史料後蓋章寄還寄存者俟寄存期滿憑單領回原件
(史料寄存單備索)
二、寄存時期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取回但有特殊原因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期滿如願繼續寄存者聽其自便
三、寄存史料如本會有特殊原因不能代為保管時得通知寄存者領回
四、寄存史料如期滿尚未來會領回又未經續商寄存期限者即作為繼續寄存
凡應徵史料如與本會庫存史料重出或其他原因

第十八條

認為無須收受者得於收到後一月內退還
凡應徵史料不論全部或一部份及未出版者均所
樂受

第十九條

凡應徵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運送
包裝等特別費用者得與本會商洽辦理

第二十條

凡以史料應徵及來函接洽者請註明詳細地址掛
號寄交重慶歌樂山南家灣六十一號本會收並請註
於封面上註一一徵二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主任委員修
改之

訓令

三十年五月九日
湖北省政府
日商秘鑄施字第一六二八四號

事由 今為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徵集史料仰送以
搜集

一、准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四月二十日文敬字第一
五九號函送徵集史料簡則請查照內用各款自錄就

所儲藏刊布一律隨將該簡則函

六、抄送原簡則。仰送與貴館搜集史料。至簡則簡則要。

仰發。各件分令各廳處各區署各局各府署並行署

各縣縣長及首領國史館委員會等備查

右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8/19/11

建設廳

抄送原同則一份

王屏

陳誠

誠

本件抄送請

各科處查照，如有相當資料，即請檢交本科，以憑彙

案報府，省否祈

核！

周鳴昇
程寧平 謹啓

定

沈友銘

彭公

丙

一
七

監印局
校對科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徵集史料簡則

第一章 史料之範圍

第一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所佔之時間上起遼清同治下訖當代

第二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上之人物以中華民族為限偶載外族人之活動如有直接影響於吾民族者亦在徵集之列

第三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發生之區域為中華民國疆土雖記載海外僑胞者亦在徵集之列

第四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之性質不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實業學術藝術會社團以及其他種種凡可以徵驗吾民族此時期之活動者均在徵集之列

第五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記載史實之文字不限於漢文

第二章 史料之類別

第一天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類別略分如左

(一) 政府機關之文書

1. 清廷與中華民國史有關之檔案。

2. 民國元年以來各級政府重要檔案。

3. 民國元年以來各級政府失時間或不用之

檔案。

4. 清季帥師。

5. 民國元年以來各府院部會及各省縣之公報(包

括洪憲公報民國七年廣州大總統府公報)

6. 會議記錄。

7. 調查報告書。

8. 計劃法規。

9. 統計圖表。

10. 其他編著。

11. 縣經明令發揚或宣稱之國有之業績紀錄及

報章行述等。

三、公私團體之記載

1. 重要檔案。2. 報章載記事錄。3. 經况或統

計圖表。

三、私人之撰述

1. 各種有關歷史著作。2. 自傳。3. 文集。4. 傳

狀碑誌行述年譜。5. 日記。6. 雜記隨筆。7.

抗戰重要記事及殉難至節者之行狀。8. 其他

撰述。

四地志

1. 通志。2. 縣志。3. 鄉鎮鄉邑志。4. 其他專志。

五其他刊物

1. 縣報。

2. 雜誌。

3. 年報。

第七條

日報係指其重要者如中國日報民國日報上海申

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民權報民權報新申報中華

日報南來中央日報新報新報天津大公報益世

報北平京報世界日報晨報香港循環報南華日

報廣州廣州日報漢口漢口日報粵報雜誌特多載

時事及就時事專題研究如民報新民叢報

東方雜誌申報月刊國聞週報時事月報中央

時事週報之類

第三章

徵集之方法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會徵集史料得隨時向各機關團體索取地球新

本會為徵集史料便利起見得隨時向各機關

團體或個人請其隨時贈送出版刊物

本會徵集史料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團體借

圖書資料協助辦理

本會為求史料正確起見除向各機關索取外得隨

時延請各機關及社會人士之協助為其必要之

事項或派員前往訪問錄其必要之

應徵史料

本會徵集史料辦法分兩種一為向各機關團體

及以史料捐贈本會者即應照其史料之價值低昂酌中

酬謝或酌酬贈品

凡以史料借讓本會者須先開具各條內容數量及

第五條

最低價者以便商洽購受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鈐錄者本會於收到後即製

發收據借鈐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商定如

第六條

借有條件者請先開示以便洽辦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者統由本會同其簽收其解

送如左
一凡寄存史料者須由寄者填明寄存單同式

两份一份存本會檢査一份由本會收存史料發交

京寄還寄存者供寄存期滿後交還原件

(史料寄存單樣本)

寄存期滿後由本會通知收回如有特

殊原因商議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期滿不願

繼續寄存者聽

六 寄存史料如本會有特殊原因不能代為保管時
得通知寄存者取回

四 寄存史料如到期滿尚未會領回又未經續用
寄存期限在內即作為無主寄存

第十七條 凡應徵史料如要本會庫存史料重出或其他原

因認為無須徵求者得於收到後一月內退還

第十八條 凡應徵史料不論是否加蓋印章及是否放過均

所樂意

第十九條 凡應徵史料如多件特別珍貴或有損缺返還

時已裝束特別賞用者得與本會商洽辦理

第二十條 凡以史料應徵及來函接洽者請註明詳細地址

并號寄交重慶歌樂山何家灣六十八號本會收

並請於封面上註明「徵字」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本簡則經

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主任委

員修補之